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28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藍銘陽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8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銘陽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噴槍壹支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藍銘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(二)本院審酌被告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，其竟未能記取教訓，再次下手行竊，顯然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應予非難，又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，及卷內無證據顯示被告已賠償告訴人劉家霖所受損害等節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竊得財物之價值（告訴人於警詢時陳稱價值為新臺幣200元，見113年度偵字第23390號卷第2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為噴槍1支，並未扣案，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已將之返還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是依刑法第

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
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正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美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李歆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2822號

被 告 藍銘陽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巷00號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巷00號3
樓
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被告藍銘陽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於民國113年1月28日11時36分許，騎乘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樓，見劉家霖放置在家門口之空壓機無人看管，著手將之拆解竊取，因故僅竊得噴槍1支，即騎車逃離現場。
- 二、案經劉家霖告訴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- (一)被告藍銘陽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劉家霖警詢之指訴。
- (三)現場監視器影像擷圖1份。
- (四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另涉嫌毀損罪嫌，然被告主觀應係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而非基於毀損之犯意。此部分與上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基本社會事實同一，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檢 察 官 蔡正傑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書 記 官 劉芝麟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5 所犯法條：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8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